附件1

珠海高新区“青年人才驿站”

住宿站点建设标准

1. 品牌形象设置

合作酒店或公寓应在醒目位置悬挂珠海高新区“青年人才驿站”牌匾，在前台摆放驿站Logo图标、二维码并张贴包含驿站服务信息的温馨提示。

1. 宣传资料摆放

合作酒店或公寓前台展示架摆放高新区宣传册、人才政策宣传册、驿站宣传折页、“珠海高新人才一网通”简介等内容。

1. 房间设施配置

房间内提供水电、热水淋浴、床上用品、无线上网、空调等服务，按照可入住人数数量配备对应的洗漱用品、储物柜、凳子、水杯、电吹风、烧水壶、拖鞋等物品，按入住周期或实际使用情况更换干净的床上用品。